深圳市地方税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 BP Asia Pacific Pte Ltd 申请享受税收协定股息优惠待遇问题的请示》（深地税发〔2014〕23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“受益所有人”的通知》（国税函〔2009〕601 号），综合分析本案涉及国税函〔2009〕601 号第二条规定的各因素，认定 BPAP 公司对承远公司派发的股息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，是上述股息的受益所有人，可以享受中国与新加坡的税收协定第十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规定的 5%税率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5 年 5 月 25 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557